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蕭丞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采依生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第一項是否為「相對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9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60,0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應將本金金額與違約金金額分開請求，違約金部分不得請求利息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